

长沙市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林业公共专项

评价金额： 13,827.92 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林业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林业局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3 年度长沙市林业局林业公共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对长沙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林业公共专项包括“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林长制专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

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支出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此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和实现程度、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支出进度、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薄弱环节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林业公共专项 9 个项目选取市林业局及长沙市森林保护站（以下简称“市森保站”）、长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以下简称“市种苗站”）、长沙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3 家二级管理机构、湖南省植物园、浏阳市、宁乡市、湘江新区、雨花区、天心区、长沙县等共 32 个子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项目数量占比 59.26%；现场评价金额 10,562.95 万元，占资金总额比例 76.39%。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设立林业专项资金的宗旨主要是为了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及扑救综合能力，建设国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生物防火林带规划编制，进一步提高林火阻隔带密度，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动植物保护与宣传；开展乡村振兴和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创建，提升群众居住幸福感。实施产业发展扶持，推动花木产业、竹木产业和林下经

济有效发展。

主要立项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3〕7号）、《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林生发〔2019〕55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部署开展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草保〔2022〕48号）、《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湖南省林业局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省市共建、免费开放”湖南省森林植物园的合作协议》《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2025年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林相改造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8号）、《长沙市“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扶持奖补政策的通知》（长林发〔2021〕51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长政办发〔2019〕45号）、《长沙市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7〕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长办〔2022〕9号)、《长沙市市级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长政办发〔2021〕66号)、《长沙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长办〔2021〕30号)。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一县一特”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从2019年起计划五年时间将长沙花卉苗木产业打造成品牌产业、高效产业和富民产业。项目内容包括支持花木示范园和示范基地建设、支持花卉苗木科技创新、支持花卉苗木品牌建设、支持花卉苗木市场体系建设、支持花卉苗木企业做大做强等五类。按照扶持政策奖补标准和程序,引导花木产业向特色化、精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实现产业倍增,对当年新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或上年已开工建设已投入使用且未享受财政奖补的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扶持奖补。

2.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该项目以增绿阔量、森林提质和生态修复为重点,构建“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与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健康稳定生态系统,建设生态宜居长沙,建设晓园公园青年

湖小微湿地、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洪家坝小微湿地、浏阳市淳口镇炉烟村淳口河湿地保护与修复等 13 个项目；浏阳大围山第十四届杜鹃花节、宁乡沩山第四届茶旅文化节和岳麓山第十六届红枫节 3 个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浏阳大围山自然保护区提质项目、宁乡市香山森林公园生态修复项目和长沙县影珠山提质项目 3 个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开展自然保护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该项目内容包括对长沙市各区县（市）濒危衰弱古树进行抢救复壮，开展“发现古树名木之美”系列活动；建设 13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造林绿化类）；对松材线虫、松毛虫、白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进行防治与监测；加强生态绿心巡查，重点督查、集中整治、制止涉林违法行为；开展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与科学绿化、乡村振兴工作衔接。

4.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项目内容包括新建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布局无人机空中机动监测，重点区域森林火灾视频监测及卡口语音播报等；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林业物候基地建设和林火监控系统建设等。

5.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扶持乡镇或村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对产业升级、品牌打造、渠道建设三类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9个；对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休闲、渠道建设、地理性标志证明商标五类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9个；市林业局保密终端网络机、公务用车、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会议室音响等设备购置以及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顶灯和路灯维修和围墙维修等建设工作和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建设。

6.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该项目包括公共管护和管护补助两大类，其中公共管护资金用于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市级公益林所需规划设计、宣传培训、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市级公益林监测和管护情况检查验收、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等工作支出；管护补助资金用于森林防火、补植、抚育等管护支出的补助和因禁止采伐利用而造成收益性损失的补偿支出。

7.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该项目根据湖南省林业局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省市共建、免费开放”湖南省森林植物园的合作协议》实施，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每年给予湖南省植物园免费向公众开放经费补助，每年分两次拨付至省植物园。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指导支持推进精准服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植物迁地保育等，

进一步做到高标准提升品质、高起点建设发展。

8.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该项目内容包括对洞株公路两厢、绿心中央公园、奥体中心周边、湘江东岸等重要区域和主要联络节点两侧森林实施提质改造和景观打造；区县（市）林业部门根据下发任务量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森林提质、四旁绿化、补植补造等工作，以及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长沙园项目的设计、招标和建设等工作。

9.林长制专项

根据《长沙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2023年湖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点》《2023年湖南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湘林委〔2023〕2号）等文件实施，建立完善的林长制工作体系，优化整合护林员队伍，推动林业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做实林长制，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完善林长巡林工作机制，落实好林长制各项制度等工作。

（三）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建设生态文明，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损失。开展湿地保护建设，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加强监管生态绿心地区森林资源，保护绿心地区的林地林木，加强绿心地区保护宣传工作，

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林业资源总量相对稳定，提升森林质量，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产业扶持，打造品牌产业、高效产业、富民产业。进一步推进林长制，持续加强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进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

（四）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花木特色小镇建设 5 个，花木主题公园建设 6 个，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 16 个，花木龙头企业建设 1 个，花木科技创新项目 3 个，花木品牌建设 1 个；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并合格，促进花木产业发展。

2.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10 个，举办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 3 次，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建设 2 个，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2 次，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面积不低于 3500 亩；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达标率不低于 85%，有效促进林分质量、湿地质量、净化水质、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能力提升。

3.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9 个，创建绿化美化村庄不少于 8 个，生态绿心保护执法不少于 4 次，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 100%覆盖；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省控目标，苗

木成活率不低于 85%，创建绿化美化村庄达标率 100%，综合执法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95%，降低林业生物灾害和森林资源破坏损失。

4.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森林防火大宣传不少于 1 次，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07.95 公里，消防蓄水池建设 17 个，完成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年度任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有效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5.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村）不少于 20 个，完成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1 项，完成长沙园布展面积 1,500 平方米，林木种植成活率不低于 80%，村庄林木覆盖率不低于 40%，有效促进当地林业产业和经济发展。

6.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102,744 亩绿心地区和 487,320.40 亩非绿心地区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公益林管护面积率不低于 90%，面积总量保持率为 100%，乱砍滥伐等重大毁林行为处罚率达到 100%。

7.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年迁地保育植物物种（含品种）数量及株数不少于 400 种，举办四季花展活动 4 次，开展志愿者活

动不少于 12 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取得省部以上相关项目成果不少于 1 项；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不低于 90%，年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少于 3 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年接待游客情况达到 100 万人次，森林植被保护率达到 100%，提升林分涵养水源量、林分保育土壤面积、固碳释氧量和负氧离子浓度等定量指标，控制大气 PM2.5 的含量低于 35ug/m³。

8.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在 2024 年春季前完成林相改造面积 1500 亩以上，验收合格率达到 90%，有效提升森林质量、林相景观品质情况。

9.林长制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专职护林员 935 人，乡级林长办建设 57 个，林长制业务培训 100 人，林长制宣传报道 10 篇，召开林长会议 1 次以上、林长巡林 10 次以上，市级护林员补助 1 万元/人，实现 1,162 个网格化保护全覆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根据《关于 2023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资环〔2023〕1 号)文件，市林业局 2023 年林业公共专项实际到位金额 14,095.5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3,827.92 万元，执行率 98.10%。

各项目预算安排、到位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1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1,000.00	999.99	100.00%
2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830.00	829.45	99.93%
3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150.00	1,033.08	89.83%
4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3,637.55	3,531.48	97.08%
5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1,058.24	1,054.59	99.66%
6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00	1,739.84	99.53%
7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135.00	2,135.00	100.00%
8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971.73	949.55	97.72%
9	林长制专项	1,565.00	1,554.94	99.36%
	合 计	14,095.52	13,827.92	98.10%

（二）资金分配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市林业局林业公共专项本年实际执行金额13,827.92万元，其中：市林业局及市森保站、市种苗站、执法支队和长沙市生态动物园4家二级单位项目资金2,740.91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473.31万元，执行率90.24%，结余资金267.60万元；拨付至湖南省植物园、长沙市气象局及各区县（市）林业部门等单位资金11,354.6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下达资金	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明细												
			市林业局及二级单位	省植物园	市人大办公厅	市气象局	芙蓉区	天心区	湘江新区	开福区	雨花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市	宁乡市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1,000.00	999.99	14.99						47.00		84.00	367.00		487.00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830.00	829.45	93.26					10.00	7.06	26.17	36.32	148.35	65.78	374.51	68.00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150.00	1,033.08	200.08					10.00	30.00	70.00	60.00	108.00	85.00	255.00	165.00
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3,637.55	3,531.48	1,309.35				20.00		14.40	110.80	13.00	214.20	99.00	931.40	794.33
其他林业发展专项	1,058.24	1,054.59	263.59							70.00		100.00	141.00	340.00	140.00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748.00	1,739.84	21.55						63.93	377.76	9.77	226.81	73.28	245.84	141.94
林长制专项工作	1,565.00	1,554.94	50.94					1.00	15.00	44.00	6.00	216.00	76.00	762.00	343.00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2,135.00	2,135.00	-	1,300.00		50.00				50.00		60.00	90.00	455.00	13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971.73	949.55	519.55					10.00	90.00	50.00	30.00				
合计	14,095.52	13,827.92	2,473.31	1,300.00	50.00	50.00	20.00	31.00	220.39	845.73	118.77	1,440.36	630.06	3,850.75	1,782.27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林业局依据《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项扶持的竞争性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验收公示”后拨付项目扶持资金；非竞争性项目根据年度公共项目预算批复，按因素法或政策规定安排使用，年初预算已批复到具体项目和资金额度的项目，由市林业局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预算项目拨付资金；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项目或单位、需进行二次分配的项目，由市林业局下达年度项目建设任务或发布申报指南，经验收合格后按工作任务、资源状况、绩效因素、政策因素四个方面提出资金安排初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提请下达项目资金文件。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林业局对各区县（市）上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排序，经评审确认计划扶持项目数量为32个；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上报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组织抽查复核并公示，经验收合格公示扶持项目数量为29个。

（二）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由村（镇）申报具体建设项目，各区县

(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林业局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对项目实施评估验收;自然保护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由实施单位向市林业局进行申报,市林业局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公示后纳入奖补范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区县(市)林业部门进行自查验收,市林业局委托湖南景辉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抽查复核,并于2023年1月出具《湖南省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市级抽查复核(质量评估)成果报告》,项目质量评估结果为优。

(三)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通过划分区域、类别,由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落实疫情监测普查、疫木除治、疫木管理、媒介昆虫防治、检疫执法等各项防控措施;野生动物保护主要由长沙市生态动物园承担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现存野生动物的养护、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中心、华南虎繁育基地、珍稀雉类种源繁育基地和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建设;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区县(市)林业部门负责13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于3月初开始建设,并在植树节前后对外开放,接待市民参加植树活动;绿化美化示范项目以村(社区)为建设单位申报项目,由市林业局确定年度市级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名单,项目完成后由市林业局组成验收评价工作组,在区县(市)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对建设村进行全查;绿心地区综合执法项目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具体由绿

心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以及办公支出、执法宣传、执法用车等执法工作。

（四）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两年行动项目由湖南省林业局下发建设任务，对 2022 年 7 月份以来完成建设、符合两年行动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生物防火林带、隔离带、防火道和森林消防蓄水池采用验收制、考核制和以奖代补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市林业局根据区县（市）初验情况按照不低于总数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

长沙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森林火灾空地一体化监测网格体系建设项目、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和林火阻隔系统项目，由市林业局根据相关制度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确认中标单位。

（五）其他林业专项

竹木产业扶持项目和林下经济扶持项目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实施，由企业向区县（市）林业部门申报，各区县（市）林业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林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复审，提交复审结果并汇总所有申报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复审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扶持项目，项目完工后制定市级验收方案，会

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乡村振兴项目由市林业局下达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区县（市）林业部门组织验收，整理项目资料，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汇总区县（市）验收结果，抽取项目实地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拟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机关建设项目由市林业局按照内部决策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开展项目实施。

（六）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市林业局依据核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市级公益林 48.73204 亩，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 10.2744 亩）和补偿标准（市级公益林按市级 20 元/亩，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市级配套 75.25 元/亩），于 2023 年 7 月下达当年补偿资金。各区县（市）林业部门对补偿资金的发放明细进行审核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卡）直接发放至个人。市林业局按照 0.5 元/亩提取市级管护资金，用于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和保护宣传活动。

（七）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项目主要开展推进园区环境治理和优化，完善游客公益服务设施，开展迁地保育植物工作，举办四季花展活动和各项志愿者活动，承担各项科研等工作。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和草原变化图斑核查项目由市林业局牵头组织下发区县（市）任务，区县（市）林业部门具体承担，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区县（市）级审查确认后提交市级审核汇总上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湖南省林业局。林相改造项目因奥体公园选址变化等原因，2023年林相改造669.1亩作业内容调整至2024年另行选点实施。

（九）林长制专项

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通过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相关部门在市级林长的指挥协调下，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县、乡两级参照市级设立林长办，并明确专人负责，由市林业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加快推进林长制落实落地，压实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包片责任。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方面

为规范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全面完成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林财〔2020〕15号）、《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市林业局负责确定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项目铺排，具体组织项目的申报、审

核、验收等工作，提出资金拨付建议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除资金执行率较低和个别资金未专款专用以外，市林业局资金管理工作基本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林业局制定了《长沙市 2022 年竹木产业发展扶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长林发〔2022〕41 号）、《长沙市 2022 年林下经济发展扶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长林发〔2022〕41 号）、《2022 年度长沙市“一县一特”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长林发〔2022〕31 号）、《长沙市 2023 年全面义务植树活动总体方案》（长绿〔2023〕1 号）、《长沙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22 年度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任务的通知》（长林发〔2022〕63 号）、《长沙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通知》（长林发〔2023〕60 号）、《长沙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林发〔2023〕12 号）等一系列管理文件，编制了《长沙市绿心区林相改造工程一期总体设计（2023-2025 年）》《长沙市绿心区林相改造项目 2023 年度作业设计》《长沙市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规划（2023-2030 年）》《2023 年长沙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点》《长沙市乡级林长办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等一系列规划指导文件。项目采取部门责任制，由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包括具体立项申报、内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明确的绩效目标、评审、建设、考核等内容。在项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县（市）林业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跟踪等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市林业局基本按照项目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但存在项目采购管理、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2023 年完成 29 个“一县一特”花木产业扶持项目验收并达标，包括花木特色小镇建设 4 个，花木主题公园建设 5 个，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 15 个，花木龙头企业建设项目 1 个，花木科技创新项目 3 个，花木品牌建设项目 1 个；由市林业局和长沙县人民政府联合成功举办首届长沙花境大赛，完成“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列支花木产业成果汇编工作，编制产业成果画册。

2.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实施促进了花木产业整体发展，2023 年度产业销售额 856,735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81,550 万元；2023 年产业年综合产值 203.6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7.08 亿元；2023 年规模以上花卉企业 121 个，较 2022 年增长 11 个；设施化栽培面积 1,737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1,448.6 万平方米。为落实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要求，部分占用耕地项目进行清退，近两年花木产业种植面积和从业人员小幅下降，2023 年花木产业种植面积为

25,885 公顷，较 2022 年下降 3,576 公顷；2023 年花木产业从业人数 249,593 人，较 2022 年下降 6,274 人。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花木产业扶持对象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度为 94%。

（二）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市林业局组织完成了年度任务项目扶持验收，包括晓园公园青年湖小微湿地建设项目、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洪家坝小微湿地修复项目、浏阳市淳口镇炉烟村淳口河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等 13 个小微湿地建设项目；浏阳大围山第十四届杜鹃花节、宁乡沩山第四届茶旅文化节和岳麓山第十六届红枫节 3 个生态旅游节和文化活动，浏阳大围山自然保护区提质项目、宁乡市香山森林公园生态修复项目和长沙县影珠山提质项目 3 个生态修复和配套项目；开展对石燕湖森林公园、影珠山风景名胜区、香山森林公园、黑麋峰森林公园、沩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长沙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规模 17.43 万亩，其中营造林 11.65 万亩、油茶营造 5.78 万亩。

2.项目产出效益

通过开展小微湿地生境恢复和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强化小微湿地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提升湿地与水生态环境的景观及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绿化美化村庄示范和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促进湿地保护率稳步提升；通过开展生态文旅活动，扩大了旅游品牌节会影响力，2023 年浏阳市大围山“杜

鹃花节”被授予中国当代节事逾 10 年“中国节事卓越品牌”奖，同时开展“春赏花、夏避暑、秋登高、冬赏雪”一系列文旅活动，2023 年共计接待游客 108 万人次，实现综合旅游收入 2 亿元。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总体满意度为 94.50%。

（三）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2023 年各区县林业部门有序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普查工作，通过清理病枯死树、疫木除害处理和检疫执法，将疫情数据及时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开展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作，各区县建设 13 个市级义务植树基地累计整地 295 亩并通过验收合格；推进绿化美化村庄创建工作，扶持绿化美化示范创建项目共 43 个；开展生态绿心执法，核查 2022 年第 3、4 季度，2023 年第 1、2 季度两监测变化图斑 341 宗，立案查处生态绿心区林业案件 10 宗，查处并督促整改林地 16.8 亩。

2.项目产出效益

2023 年提前完成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中期目标并持续实现“四下降”，发生面积下降 7.23 万亩、疫点乡镇个数下降 6 个、疫点小班下降 1180 个、病死松树下降 2.19 万株，2023 年松材线虫病成灾率 31.14%，低于省控 42.2%目标。浏阳市成功获批国家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试点市，长沙县承担国家局“揭榜挂帅”项目松材线虫病绿色新型药剂试验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生

态绿心地区发案率显著下降，2023年较2022年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68.75%。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义务植树活动满意度为92%，绿化美化村庄建设满意度为93.50%。

（四）森林防火安全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市林业局完成长沙市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规划编制，2023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计划长度为548.73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93处，新增蓄水量5,554立方米；完成长沙市2022年-2023年生物防火林带调查验收工作，验收建设长度375.21公里；完成森林火灾空地一体化监测网格体系建设、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林业物候基地建设和林火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2.项目产出效益

长沙市林业防火工作荣获国家表彰，市林业局2023年获得“2019—2021年度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长沙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控目标0.9‰以下，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未发生林业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减损量有效降低，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以55%居省会全国第三，中部六省第一；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打造现代化标准化市级森林防火监测调度管理中心，建设上线236个林火监控点位，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6.50%。

(五) 其他林业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2023 年完成 9 个竹木产业项目扶持，其中产业升级项目扶持 7 个，品牌打造项目 2 个；完成 9 个林下经济项目扶持，其中林下种植项目 2 个，林下养殖项目 4 个，渠道建设项目 1 个，林下休闲项目 2 个。2023 年从其他林业专项中扶持 42 个乡镇或村开展乡村振兴创建工作，湖南省植物园补助中调整资金扶持 34 个乡镇或村开展乡村振兴创建工作。完成市林业局保密终端网络机、公务用车、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会议室音响等设备购置以及地下车库维修改造、顶灯和路灯维修和围墙维修等建设和林业信息综合态势平台建设等工作。

2.项目产出效益

支持引导培育竹木加工、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发挥木楼梯扶手、木质包装、林下茯苓、黄精、石斛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创建，提升了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和人居环境舒适度，促进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和品牌，以“生态振兴”打造“美丽经济”；完善设备设施，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市林业局全年机关大楼正常运转，环境整洁，未产生安全事故，设备故障率低于 5%。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产业扶持和乡村振兴受益对象总体满意度分别为 96.25%、93%。

(六) 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项目产出成果

各区县市林业部门完成市级公益林 487,320.40 亩和绿心区省级以上公益林 102,744 亩补偿资金发放,补偿结果与公示资料一致;健全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护林员巡防系统,签订管护合同,配套管护资金,公益林管护基本到位;建立统一的公益林地理信息监测和管理系统,实现一年一更新动态管理。

2.项目产出效益

各区县(市)均有管护人员负责公益林巡护,管护经营可持续推进;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公益林面积总量保持 100%未降低;2023 年长沙市林地面积 904 万亩,森林总蓄积量 3,086 万立方米,林业指标保持稳定。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受益对象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6%,部分人员对补偿政策、补偿标准不甚了解,个别人员对补偿标准和发放时间满意度欠佳。

(七)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

1.项目产出成果

2023 年省植物园完成杜鹃精品园提质改造,种植各类精品园艺杜鹃 300 余株;名花广场引进月季新品种 60 余个,以花柱、花墙、花球、花廊造型月季进行立体配置;从云南引种兰科、秋海棠、苦苣苔科植物 319 种,引种小组计引种 110 种植物,共 28 科 86 属 419 种 2000 余株;全年举办春、夏、秋、冬世界名花节 4 场活动,公益志愿者服务活动 35 场;承担《不同野生

杜鹃的菌根群落对异质磷素解吸的调控机制研究》《大叶桂樱播种育苗技术规程》《湖南子莲种质资源挖掘与种质创新研究》及《华中樱、钟花樱远缘杂交及杂种后代鉴定研究》四个科研项目，科研项目按计划实施，年度完成率 90%以上。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和隐患整改等各项安全工作，实现全年零安全事故。

2.项目产出效益

2023 年全年接待游客约 184 万人次，接到游客投诉、建议 72 起，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达 95%以上；科研项目《亚热带城镇森林景观构建及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梁希林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3 年度省植物园林分涵养水源量达 4,673m³/年；固碳释氧量为 7.5t/年·公顷(其中林分固碳 2.2t/年·公顷，释氧 5.3t/年·公顷)；净化大气环境效果显著（生产负氧离子年平均浓度 980 个/cm³，大气 PM2.5 的含量为 33.8ug/m³）；林分保育土壤面积为 49.70t/年·公顷。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个别游客对园内服务设施、停车管理满意度欠佳，问卷统计总体满意度为 90.45%。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市林业局 2023 年完成长沙市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2022-2025 年）及 2022-2023 年度建设任务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组织各区县完成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林相提质改造工作推进较慢，2023

年建设任务调整至 2024 年另行选点实施；区县（市）绿化提质项目基本完成施工，但均未及时完成验收和结算工作。

2.项目产出效益

林相改造工作促进增强林分质量，有效改善现阶段部分区域以杉木（二代林）等为主体的林分结构和天然次生的阔叶林结构混乱，提升森林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景观等生态服务功能和林相景观品质。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受益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94.10%。

（九）林长制专项

1.项目产出成果

长沙市共划分 1,182 个网格，按网格划分护林员，存在个别区域一个护林员管护面积小于 3,000 亩，或者大于 10,000 亩的现象；县、乡组织护林员培训 385 次，累计培训 8,128 人次；浏阳市推广“一地图一清单一手册”林草湿资源清单化管理，解决生态护林员底数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市本级成立林长制事务中心，9 个区县（市）均成立实体化运行林长办机构，在全省率先创新性安排建设 57 个“三有三化”标准化乡级林长办；成立全国首支“百姓林长”森林防火志愿救援队。

2.项目产出效益

2023 年护林员平均上线率 95.17%，有效巡护率 93.98%；市林业局连续两年荣获国务院（浏阳市）和省政府（长沙市）林长制督查激励、省林长制考核优秀单位；长沙林长制典型经

验得到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 50 余次宣传推介；全国林业站标准化建设和本底调查培训班、全国林长制改革培训班在长沙举办，林业站、林长办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调查问卷及走访显示受益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94%。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

（1）项目目标设定完成标准偏低

生态廊道建设（防灾）专项设定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和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验收达标率标准分别为 85%、90%，项目质量应当完全达标方符合验收标准要求，达标率应设定为 100%；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设定苗木成活率标准为 85%，根据《长沙市 2023 年全面义务植树活动总体方案》文件设定标准为 90%，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绿化美化示范村验收评价工作的通知》验收评分要求，后期管护成活率目标应当达到 90%；省植物园运转补助项目设定年接待游客目标为 ≥ 100 万人次，2022 年度在疫情背景情况下接待游客数据达到 113.18 万人次，2023 年正常运转情况接待目标仅为 100 万人次显著低于合理水平。

（2）项目申请预算资金未设定绩效目标

其他林业专项中包含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项目，根据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2023 年拟扶

持 18 个林下经济和竹木产业项目，但市林业局未在其他林业专项中设定林下经济扶持和竹木产业扶持相关绩效目标。

（3）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误

湖南省森林植物园运转补助项目产出质量设置年游客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0\%$ 指标，实际应为满意度指标；林长制专项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 1 万元/人，实际应为成本指标；召开林长会议次数 1 次以上、林长巡林次数 10 次以上设置为质量指标，实际应为数量指标。

（4）项目效益指标未量化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专项、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林长制专项等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定项目效益指标方面主要为定性指标，未有效量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如森林资源保护专项：浏阳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6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未支出金额 165 万元，其中应拨付至村（镇、街道）资金 95 万元；浏阳市绿化美化村庄项目资金 230.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未拨付。其他林业发展专项：浏阳市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22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均未拨付。森林防火安全专项：宁乡市 2023 年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

水池建设两年行动资金 657.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尚余 310.96 万元未拨付。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各区县（市）于 2023 年 7 月收到资金，应在 10 月中旬完成补偿发放，部分区县（市）实际补偿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间，如宁乡市部分公益补偿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少量资金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发放；湘江新区部分补偿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发放，少量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开福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补偿资金公示。

主要原因：（1）部分项目完成进度偏晚或未完成验收影响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拨付。（2）部分人员一卡通账户存在异常未及时处理导致补偿资金无法拨付。

（2）实施单位结余资金较多

如森林资源保护专项：长沙市生态动物园收到野生动物保护资金 1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资金 71.78 万元，结余资金 108.22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梅溪湖街道、西湖街道、天顶街道和白箬铺镇收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6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均未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植被恢复资金 3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支出金额 15.10 万元，结余资金 14.90 万元；雨花区农业农村局白竹公园绿化提质资金 9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结余资金 50.23 万元；跳马镇绿化提质资金 8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结余资金 55.79 万元。

主要原因：（1）长沙市生态动物园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中心项目调整至 2024 年度建设实施导致资金结余。（2）湘江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植被恢复具备区级资金，各单位项目实施未使用市级下达资金。（3）实施单位项目完成时间较晚，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完成验收结算，无法支付进度款项。

2.部分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申报用途不符，如湘江新区莲花镇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乡村振兴扶持资金 40 万元，其中 26.85 万元用于办公室改造费用；雨花区农业农村局白竹公园提质专项资金 90 万元，其中 3.94 万元用于值班调度系统建设，4.90 万元用于森林督查暨图斑监测技术指导。

（三）项目采购管理方面

1.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

（1）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市林业局项目合同签订存在与该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如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双方于 10 月 24 日签订采购合同。

（2）合同单位签章有误

雨花区农业农村局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中列支值班调度系

统建设项目通过电子卖场与湖南智慧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68 万元，合同乙方签章单位为湖南中科融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章单位非合同单位，经了解，系乙方单位签章有误，雨花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合同签订审核不严。

(3) 合同支付条款与服务期限不匹配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专项白蚁防治合同 45,400 元，服务期限 3 年，支付条款为第 1 年防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95%，未依据工作量与工作时间同比约定支付费用，不利于后续合同履行和服务质量的管控。

2.项目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

雨花区跳马镇人民政府绿化提质（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清除服务，跳马镇政府于 2023 年 4 月通过三方询价方式选择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清除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为湖南九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询价比选的单位为湖南九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坤志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湖南子怡劳务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子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报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但工商查询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询价比选资料为事后补充。

3.资金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市林业局较多项目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其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森林火灾空地一体化监测网格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首笔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森林防火物资体系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首笔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实际在验收合格后于 12 月 22 日支付全部款项。

4.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省植物园与云南野兰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引种植物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苗木数量清点验收无误后一次性支付苗木货款，实际于验收前已支付合同全款。单位反馈因跨省采购，发货方要求先行支付货款，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未对该情况约定说明，亦未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付款条款。

省植物园杜鹃精品园景观提质改造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湖南艺纬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考虑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施工时段疫情原因，省植物园按照时点完成进度（约 60%）提前支付款项 40 万元，未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付款条款。

（四）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不到位

（1）部分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时间滞后

《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规定“采伐林木必须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浏阳市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建设部分项目采伐许可办理与该规定不符。浏阳市林业局于2024年1月完成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建设2023年建设任务初步验收，但部分项目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时间晚于验收时间，如官渡镇兵和村和竹山村项目采伐许可办理时间2024年3月22日，集里街道合盛村项目采伐许可办理时间2024年3月20日，主要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启动项目实施，建设完成后方按照相关流程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

（2）未标准化项目验收要求

长沙市竹木产业、林下经济发展扶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设定公司信用记录、投入金额、产值收入和就业带动等申报条件，但申报指南中未标准化验收资料要求，区县（市）验收资料存在参差不齐的情况，如产值收入方面未提供经审计财务报表，就业带动方面未提供电子税务局导出工资发放明细或未提供相关资料，未经审计报表和工资统计表格可能存在修改数据以达到政策规定的情况，审核验收无法有效核实项目真实情况。

（3）护林员合同约定不具体

《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规定“乡级人民政府（聘用方）按照“一年一签”方式与护林员（受聘方）签订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劳务关系、劳务职责、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等内容”，部分区县护林员管护协议与该规定不符，如2023年天心区、湘江新区、开福区、长沙县、望城区护林员管护协议中未约定管护面积及相关管辖片区范围，芙蓉区、雨花区、浏阳市等部分乡镇未约定管护面积。

（4）林长制护林员工资发放管理不到位

人员工资未及时发放，如湘江新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护林员龙建彪2023年护林员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

多发人员工资。望城区铜官街道护林员王友根2023年应发工资1,327.60元，实际发放6,638元，多发放5,310.40元（已于2024年6月27日收回）。

2.项目验收管理存在瑕疵

（1）项目验收重支出轻效益

部分项目申报时设定项目产出相关效益目标，如“一县一特”花木产业和竹木产业、林下经济发展扶持申报项目设定产值带动、就业劳动力带动相关目标，浏阳市大围山杜鹃花节设定入园人数和旅游收入效益指标，但区县（市）仅对项目支出资料开展项目验收，对设定效益产出目标无验收体现。

（2）项目验收评分表未根据方案调整进行更新

《长沙市2023年全面义务植树活动总体方案》明确质量要

求，从2022年“栽植苗木以2年生以上容器苗为主”调整为“以土球苗、容器苗为主（油茶苗以3年生以上容器苗）”，但项目验收评分表建设质量考核仍沿用2022年方案质量要求。

（五）项目产出方面

1.部分项目未完成计划目标

“一县一特”花木产业发展2023年计划扶持目标为32个，其中花木特色小镇建设5个，花木主题公园建设6个，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16个，花木龙头企业建设1个，花木科技创新项目3个，花木品牌建设项目1个；实际完成扶持29个，其中花木特色小镇建设4个，花木主题公园建设5个，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15个，花木龙头企业建设1个，花木科技创新项目3个，花木品牌建设项目1个。花木特色小镇建设、花木主题公园建设和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各1个未完成计划目标，系雨花区跳马镇花木特色小镇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内容，湖南绿茵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花木示范基地（示范园）项目已申报农业项目补助，爱格紫藤主题公园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耕地保护政策未予通过验收。

2.项目产出效益不佳

（1）防火林带造林成活率未达标

长沙市2022年-2023年生物防火林带调查结果显示部分项目造林成活率未达到《全省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验收标准》规定的85%以上的要求，如宁乡市煤炭坝镇刘家

湾防火林带长度 0.22 千米，成活率 10%；湘江新区白箬铺镇仙女山防火林带长度 2.14 千米，成活率 30%；白箬铺镇大毛山防火林带长度 2.31 千米，成活率 10%；白箬铺镇狮子口防火林带长度 1.13 千米，成活率 10%；白箬铺镇上六都坳防火林带长度 2.59 千米，成活率 10%；雨敞坪镇神龙山防火林带长度 1.45 千米，成活率 10%。另有个别防火林带存在采伐原有防火树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未统一组织实施主体培训，实施主体缺乏对防火树种的基本认识，机械按照规划设计的长宽进行施工。

上述项目在验收时点防火林带造林成活率低于 85%，相关区县责任主体在验收后已按照要求进行苗木补植。

（2）项目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

花木产业 2023 年种植面积和从业人数指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2023 年花木产业种植面积为 25,885 公顷，较 2022 年下降 3,576 公顷；2023 年花木产业从业人数 249,593 人，较 2022 年下降 6,274 人，就业劳动力带动程度方面存在一定下降。同时项目资金在扶持花木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比重较小，2022 年扶持 3 个，补助资金占比 6.8%，2023 年扶持 2 个，补助资金占比 12.5%，实施单位科技创新周期较长，短期内创新发展效果不明显。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提出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市林业局对部分占用耕地种植花卉苗木的项目予以清退，实行退林还耕导致花木产业种植面积和产业从业

人数呈一定程度下降。

（3）部分乡村振兴项目产出效益不足

如浏阳市镇头镇土桥村乡村振兴项目为油茶林下种植蔬菜、红薯和西瓜等农作物，前两年度实施整体处于亏本情况，农作物抚育人工成本、设施成本大于产出效益，2024年度已停止实施；较多项目仅以美丽屋场、美化村庄为标准，受益范围较窄，未能与当地产业有效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如宁乡市双江口镇朱良桥乡村振兴项目、宁乡市沔山乡同庆村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

（4）现场查看项目效益不佳

天心区森林植被恢复仙姑岭公园绿化提质项目，项目已翻新的公园路面存在开裂、坑洼不平情况，公园里面落叶满地无人维护清扫，杂草无人清理，且该区域属于未拆迁的村民自留地，村民在公园里面圈地种菜、私搭棚屋饲养家禽、修建坟墓，公园里环境、卫生状况差；宁乡市双江口镇双青村绿化美化村庄项目道路两旁绿化种植基本存活，但未及时养护，杂草较多。青山铺镇木荷防火林带建设项目木荷生长状态较好，但现场杂草较多；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维护效果不佳，如安沙镇谭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的营造林项目，现场苗木被杂草覆盖，需扒开杂草寻找，主要系集体土地性质项目约定养护期到期后，未投入资金进行专门养护，基本处于无人抚育养护状态；跳马镇关刀新村关刀公园绿化提质项目现场查看存在黄土裸露及苗

木长势不佳、蔫坏、枯萎的情况。

（六）现场调查方面

经现场查看走访受益对象，通过询问、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项目后期管理和维护、政策宣传与了解等方面进行调查，受益群体对相关项目实施与政策总体上较为满意，部分人员主要在政策宣传与了解、效益补偿发放和设施管理方面存在不满意之处。政策宣传与了解方面部分人员反馈对义务植树方案和活动不甚了解，无法确定怎么参与植树活动；部分人员对市级重点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森林植被恢复和绿化美化村庄等政策不了解，个别人员认为公益林效益补偿发放时间偏晚；部分人员认为村庄示范创建设施后期维护和管理仍存在提升之处；省植物园个别游客对园内服务设施、停车管理方面满意度欠佳。

（七）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长沙市林业局林业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问题部分已得到整改，但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项目验收资料和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进度滞后、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

八、相关建议

（一）深化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按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要

求，结合项目开展内容与预期产出效益，与年度任务或计划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参照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或计划标准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二）强化资金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长沙市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防止项目资金滞留；完善监管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及时收集项目单位、受益群体等对象的反馈意见，对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完善。

（三）规范采购管理，加强履约验收

项目单位应科学编制采购预算，规范采购流程，采取必要的市场询价、卖场查价等采购程序，确保采购程序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及时支出项目资金，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四）改进项目管理，增强过程管控

项目单位应按照《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采伐许可，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完善护林员合同管理，明确管护区域和面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统一验收资料标准和流程，明确验收重点与项目申报内容挂钩，在验收项目内容完成的同时关注预期产出情况，为项目验收提供明确参考依据；完善项目实施持续管护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后

期运营管理，持续保障项目产出效果。

（五）明确进度目标，改善产出质量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启动阶段，明确项目的具体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和进度等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按照计划目标投入实施；明确工作重点任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加大项目执行进度监管力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和问题产生环节和原因，对关键环节和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产出符合质量标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成功经验与不足之处，为下阶段项目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提高项目产出质量和效率，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界定受众群体，提升宣传效果

项目单位应根据政策内容和目标，界定宣传的主要受众群体，明确宣传的目标如提高政策知晓率、增强公众对政策的认同感、促进政策的有效执行等，针对性开展宣传工作；利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通过联合举办活动，共享宣传材料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问卷调查、热线电话、社交媒体等方式收集受众群体对政策宣传的反馈意见，了解宣传效果和改进空间，及时调整宣传策略和手段。

（七）落实问题原因，督促完成整改

对于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或审计涉及的问题，应将具体问题对应到具体处室，形成书面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措施督促各处室

尽快将问题落实，并整改到位，尽量避免以前年度发生的问题再次出现。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市林业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目标任务。在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工作上，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在绩效目标、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2023 年度市林业局林业公共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44 分，评价等级为“良”。

